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內幕消息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披露：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鼎創投資(本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與Okelo Holdings訂立協議(「**協議A**」)，以向Okelo Holdings出售77,013,514股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 (b) Okelo Holdings與一名本公司股東訂立協議(「協議B」)，以收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獲鼎創投資及Okelo Holdings知會：

- (a) 鼎創投資與Okelo Holdings訂立新協議(「協議C」)取代及替換協議A，據此，鼎創投資將向Okelo Holdings出售115,513,51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3%。
- (b) 鼎創投資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雷先生訂立協議(「協議D」)，以向羅雷先生出售66,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
- (c) 協議B已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鼎創投資及Okelo Holdings分別持有220,013,514股股份及58,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1%及7.08%。緊隨協議C及協議D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 (a) 鼎創投資將持有3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Okelo Holdings將持有173,813,5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高群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